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95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764.00万元（含增值税），实际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953,236.00万元，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36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2,868.5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140001号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三十二次、三十三次、四十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b>生猪养殖项目</b>	<b>886,955.80</b>	<b>510,000.00</b>
1	固镇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599.61	14,000.00
2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6,439.36	23,000.00
3	大安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5,039.93	14,000.00
4	双辽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740.96	22,000.00
5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00,000.00	170,000.00
6	代县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2,193.01	5,000.00
7	洪洞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880.39	14,000.00
8	万荣 37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859.50	7,000.00
9	新绛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38.71	8,000.00
10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8,245.21	51,000.00
11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952.81	14,000.00
12	柘城 14.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8,033.37	12,000.00
13	西平 11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3,549.33	10,000.00
14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9,475.54	14,000.00
15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371.39	20,000.00
16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7,423.91	6,000.00
17	汝州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734.14	8,000.00
18	乐安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969.94	13,000.00
19	康平 3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44,760.40	28,000.00
20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8,685.14	25,000.00
21	即墨 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9,677.48	6,000.00
22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204.00	9,000.00
23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1,181.67	17,000.00
二	<b>生猪屠宰项目</b>	<b>228,746.17</b>	<b>190,000.00</b>
1	商水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67,620.00	55,000.00
2	宁陵年屠宰 400 万头生猪项目	55,361.71	45,000.00
3	铁岭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项目	48,764.46	41,000.00
4	林甸年屠宰 300 万头生猪项目	57,000.00	49,000.00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因募投项目中“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

设项目”、“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便于项目实施和资金管控，公司拟将以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后实施主体
右江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百色市右江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内乡综合体 2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内乡县牧原现代农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内黄 6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内黄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清丰 18.7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清丰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海州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连云港市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射阳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射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金湖 6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淮安金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洪泽 2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淮安市洪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科右中旗 12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内蒙古科右中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睢宁 18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睢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次变更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原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